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件

鲁社科字〔2018〕28号

签发人：张述存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 高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精神，现将报送 2018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和农村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

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有关政策

1. 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2.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3. 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6. 事业单位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7.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8.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10. 破格申报的，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4号）相关规定执行。

11.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须中央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2018年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4号）执行。

2. 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3.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精神，申报人员获得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成绩可按相关规定登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4.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任现职以来（最多5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二）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申报包含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1. 网上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24.128.251.110:8185/>）报名。

（2）申报人进行网上填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请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3）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社会科学院申请社会科学

研究系列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申报路径。

(4) 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4号）规定的6类科研成果顺序及件数要求，并在成果前注明“论文类”“著作类”“课题类”“获奖类”“转摘类”“应用决策类”依次填写，无相应成果的不用填写，但总数不超过6件，其他成果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2. 纸质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3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另复印20份；

(2) 代表性著作、论文等成果及奖励证书原件（只须提供填报的6类科研成果中的原件，其中，论文等成果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出标记，并将相应页码折页，工作业绩中体现的成果不用提交）；

(3)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近5年，原件及复印件）；

(6)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和任期届满考核结果复印件；

(7)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

(8) 《“六公开”监督卡》1份；

(9)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山东省社会科

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4号)规定,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10)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1) 委托评审的,由相应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三、严格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审核推荐

2018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 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由本人在承诺人处签字。

(二) 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

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单位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查、审核职责，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评委会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请将申报人员上报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4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系统生成1份）、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科研成果、《“六公开”监督卡》等材料原件装入统一的文件袋内，以便查阅。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市、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评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

“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请在2018年9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将评审材料上传，纸质材料报送山东社会科学院，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报送地址：济南市舜耕路56号科研楼612室

联系人：刘文武

联系电话：0531-82704599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18年8月13日印发
